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奕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2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3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2221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、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1份 (9095201_1093022218_1_ATTACH1.pdf、9095201_109302221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」及108年3月7日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市109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事宜，請詳閱旨揭簡章，依規定檢具相關審查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寄達指定電子信箱 (edu_hse.13@mail.tapei.gov.tw)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本局網頁「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」處下載。
- 四、請轉知貴校具有國中校長任用資格者。



明湖國中 10903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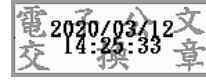


QGAA1096001637

五、檢附「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育成高中轉交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